

臺北市景美國民小學教師授課時數編配實施原則

91.6.25 訂定

91.8	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93.1.16	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97.08.29	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99.08.25	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1.08.28	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6.01.18	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7.01.24	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7.08.29	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8.08.28	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13.08.29	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(一)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北市教國字第10144022100號函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。

(二)特教班教師授課時間，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教師每週授課時間之規定：

(一)級任教師：每週15節(另加晨光、導師時間2.5節)。

(二)科任教師：每週19節。

(三)兼行政職務教師：

由校長視兼行政職務人數及每週授課總時間安排之。

1. 兼任行政(主任)職務教師：0節。

2. 兼任行政(組長)職務教師：8節。

(四)專任輔導教師：應減授19節。(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，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。)

三、學校若有編餘節數空間，教師減授教學時數之排序原則：

(一)系統管理師：得減授6節。

(二)兼任輔導教師：得減授4節。

(三)行政人員：得減授1節。(教學組、生教組、特教組、訓育組、體育組)。

(四)學年主任與科任主任：得減授1節。

(五)教師會。

(六)高年級導師：得減授1節。

(七)指導學校團隊之教師：

全年利用晨光時間或中午靜習，訓練兩個時段減授1節，三個時段以上減授2節(團隊每學年至少參加一次市級以上比賽，以激勵學生之學習)

(八)教師會。

四、本實施原則由教務處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